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曾琬喬即曾怡慈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  
03 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

0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（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3  
05 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本院民國114年9月10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 
08 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 
11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 
12 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 
13 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  
14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  
15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  
16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  
17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  
18 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19 二、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  
20 年9月10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84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  
21 同日公告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  
22 經斟酌實際情狀，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  
23 處分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6 法 官 江文玉

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 
29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31 書記官 李佳靜